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及第二階段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完成日期B進一步延期

茲提述(i)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延期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A的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及第二階段完成日期延期，以及認購事項B的完成日期B延期。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認購事項A的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及第二階段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

誠如該等延期公佈所披露，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及第二階段完成日期已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第一階段完成及第二階段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間後)，認購人A與本公司簽署一封確認函，據此，雙方共同同意進一步延長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及第二階段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A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具有完全的效力。

(2) 認購事項B的完成日期B進一步延期

誠如該等延期公佈所披露，完成日期B已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完成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交易時間後)，認購人B與本公司簽署一封確認函，據此，雙方共同同意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B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B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具有完全的效力。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陳偉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梁瑋珩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鄧寶怡女士；非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 僅供識別